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牡丹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菏区政办发〔201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牡丹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

牡丹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条为妥善解决我区城乡居民因特殊原因引发的突发性、临时性家庭生活困难，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根据国务院令第649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救助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24号）和《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意见》（菏政发〔2014〕9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临时救助的对象范围包括：

（一）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

（二）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和专项社会救助制度覆盖范围，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再度出现困难的家庭；

(三) 牡丹区户籍满一年，或在牡丹区居住、就业一年以上，符合区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人户（户籍）分离临时困难家庭；

(四) 与教育、医疗、住房等救助制度相衔接，因教育、医疗、住房等救助资金无力救助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供养人员；

(五) 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或家庭。

第三条 临时救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救急解困、一事一救、适度均衡的原则。

第四条 区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管理审批工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乡镇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具体管理审核工作。

第五条 临时救助所需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筹集为辅，区财政部门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上年度临时救助支出情况安排临时救助所需资金，并纳入财政预算；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条 临时救助范围包括：

(一) 因住房发生火灾，造成家庭成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二) 因遭遇车祸、溺水、人身伤害等其它突发事件，造成家庭成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并经相关部门确认已无法查找赔偿责任人或赔偿责任人无力支付赔偿金，导致家庭基本生活特别困难的；

(三) 家庭成员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年支付医疗费用经各类机构报销或救助后，个人仍需承担较大数额，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四) 经民政部门核定因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五) 因教育、医疗、住房等救助资金无力救助，教育医疗、住房等费用经各类机构救助后家庭生活依然困难仍需救助的特困供养及城乡低保对象；

(六)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实施救助的其它特殊困难群体。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 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二) 法定赡（抚、扶）养义务人有能力赡养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

(三) 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 未按规定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提供不齐全的；

(五) 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

(六) 区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人员。

第八条 对因火灾事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视住房损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家庭生活困难程度，按照下列标准予以一次性救助：

(一) 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乡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家庭因火灾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视住房损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分别给予3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救助；

(二)对低收入边缘家庭,因火灾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视住房损毁、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及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分别给予2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救助。

第九条对因遭遇车祸、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视意外伤害程度及家庭生活困难程度,按照下列标准予以一次性救助:

(一)对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乡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家庭因遭遇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视意外伤害程度及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分别给予3000元(含)以上、10000元(含)以下的救助;

(二)对低收入边缘家庭,因遭遇意外事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视意外伤害程度及家庭生活困难程度,分别给予2000元(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的救助。

第十条对因年度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按下列标准予以一次性救助:

(一)对城乡低保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及人寿保险公司大病保险补偿、区民政部门按标准实施医疗救助、大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补偿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含未纳入医疗保险报销或新农合补偿部分)仍在10000元以上的,按实际自负金额的20%予以救助,但最高不超过10000元;

(二)对低收入边缘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及人寿保险公司大病保险补偿、区民政部门按标准实施医疗救助、大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补偿后,个人自负医疗费用(含未纳入医疗保险报销或新农合补偿部分)仍在20000元以上的,按实际自负金额的10%予以救助,但最高不超过5000元;

(三)对因医疗救助资金无力实施救助的城乡低保对象及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及人寿保险公司大病保险补偿后家庭生活依然困难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纳入统筹部分)集中供养人员全额救助;城乡低保对象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按70%的比例实施救助,最高救助限额不超过10000元。

第十一条经民政部门核查认定因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根据其家庭生活困难程度,确定相应的救助金额。原则上城乡低保、农村五保、城乡孤儿、城镇“三无人员”家庭不超过3000元,一般困难群众不超过2000元。

经区委、区政府决定实施救助的特殊困难群体,由受助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救助手续。

(一)单位申请报告及相关凭证;

(二)拟救助人员名单及救助金额;

(三)单位公开公示记录;

第十二条对于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临时救助家庭,按照家庭人口数量给予救助,每人救助金额参照全区城乡低保标准确定,救助时限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救助期限仍困难的,符合低保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十三条因突发冲击社会道德底线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或因特种疾病导致家庭负债过高无力支付的,经区社会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第十四条临时救助原则上一个家庭年度内只救助一次,因特殊原因确需再次救助的,可适当予以救助,但年累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规定标准的最高限额。

第十五条临时救助按下列程序实施

（一）申请

申请享受临时救助的家庭，以户为单位，由户主向实际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相关证明材料。

- 1.户口簿及家庭成员的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
- 2.公安消防部门、相关单位或村、社区出具的火灾等突发性事故证明；
- 3.相关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人身伤害赔偿处理结果等证明材料；
- 4.乡镇办事处公示记录；

5.市、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结算单据原件及病历，医疗救助或报销结算单据、大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原件，原件已用于各类机构实施社会救助的，须由实施救助的部门出具证明；

- 6.与临时救助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审核

乡镇办事处收到临时救助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民政办公室、村（社区）等对申请人家庭情况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对提出的申请进行核实，并在村（社区）公示5天，无异议后，填写《临时救助审批表》，签署审核意见，报区民政局审批。

（三）审批

区民政部门接到乡镇办事处上报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对符合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的家庭，作出予以救助的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其不予救助的理由。

（四）资金发放

临时生活救助原则上以现金救助为主，自批准申请之日起计算，由区民政部门或委托受助人所在单位发放，或由区财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

第十六条 建立救急难绿色通道

在重大事故、严重灾难、突发紧急事件导致群众遭遇严重困难和低保家庭因患重大疾病急需住院却无力支付的情况下，为及时快捷实施救助，对申请对象所需救助金额在一定额度内、且需求紧急的，可以简化程序，由区民政部门直接审批，也可授权乡镇办事处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事后按规定程序补办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临时救助实行动态管理。救助期满或救助期内已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再给予临时救助。

第十八条 区民政部门和乡镇办事处每年应定期公布本区域的临时救助情况，实行救助对象、救助标准、救助资金三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和乡镇办事处应建立健全规范的临时救助档案，做到不缺页、不漏项，手续完整，证件齐全有效，管理规范。

第二十条 临时困难救助资金应专款专用，严禁克扣、拖延或挪用，对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方式骗取临时救助的，应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牡丹区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办法》同时废止。